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1032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10326-XM001
2. 项目名称：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60 万元，最高限价：26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260	1 项	洳河是平谷区溢流排口的主要受纳水体，溢流污染对河流水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威胁，亟需构建基于“一河一策”理念的溢流污染管控方案，为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与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并建成全流域智慧化管控系统与长效运维机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始至 2026 年 11 月，完成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报告正式上报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并获取专家评审意见。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

（1）【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 通知公告 - 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

（2）【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 服务指南 - 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新用户注册手册”，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投标关注】：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 服务指南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 - 供应商”；

（4）【发送邮箱资料】：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资料的同时，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 [syj118@163.com](mailto:syj118@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获取文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手签盖章版 PDF 扫描件发送至 [syj118@163.com](mailto:syj118@163.com)；

（5）【采购文件下载】：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平台及邮箱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 服务指南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 - 供应商”。

4.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 服务指南 - 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6.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7. 开标要求

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 5 号

联 系 人： 刘海林

联系方式： 010699684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联系人：刘薇

联系电话：010519059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薇

联系电话：010519059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 编制</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 编制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 编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说明各项费用的取费依据或计算方法。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价格根据评审价格结算。			
11.1	磋商保证金	<b>磋商保证金金额：4万元。</b> <b>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 账户名称：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2000000485740015250014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的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请供应商在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b>■有，具体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li> <li>(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b>■否</b></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 </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b>■不允许</b></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文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59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成交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p> <p>支付方：成交供应商。</p>
补充 1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补充 2	响应无效	<p>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li> <li>(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li> <li>(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li> <li>(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li> <li>(5)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ol>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 <li>(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 </ol>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ol>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四、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补充 3	其他	成交后，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汇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及利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提供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文件要求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否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否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否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否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报价部分（10 分）</b>			
1	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b>商务部分（15 分）</b>			
2	类似业绩	6 分	<p>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水污染防治项目编制业绩（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总金额 150 万人民币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4 分	<p>具备环境工程、自然地理、给排水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p> <p>具备环境工程、自然地理、给排水等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2 分；</p> <p>不具备的，得 0 分。</p> <p>（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4	综合实力	5 分	<p>近五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取得水环境相关技术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p>具备国家级环境类研究领域实验室的，得 3 分；</p> <p>具备省级环境类研究领域实验室的，得 2 分；</p> <p>具备市级环境类研究领域实验室的，得 1 分；</p> <p>不具备的，得 0 分。</p> <p>（需提供实验室批准开放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b>技术部分（75 分）</b>			
5	实施步骤与进度计划	15 分	<p>实施步骤与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p> <p>实施步骤与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阶段较分明，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p> <p>实施步骤与工作进度安排不太合理，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方案编制内容	20 分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的，得 20 分；方案内容较完善详细，技术路线较清晰，得 12 分；方案内容有缺陷，得 4 分；有严重的缺陷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质量管控措施	10 分	项目质量管控措施完整、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项目质量管控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有关于质量管控的措施，但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得 3 分；质量管控措施有明显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8	项目人员配备	15 分	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环境、给排水专业人员 5 人及以上的，得 15 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结构基本合理，环境、给排水专业人员 3-5 人的，得 9 分；人员配备不太充足，结构不太合理，不具备环境、给排水专业人员的，得 3 分；未提供人员配备的，得 0 分。
9	方案整体完整性	10 分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项目实施方案考虑周全、内容完整且详实，得 10 分；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项目实施方案考虑基本周全、内容基本完整，得 6 分；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不周全、缺乏完整性，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意见与建议	5 分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给予合理性意见与建议，实用性强，操作性强，能够更好的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得 5 分；给予合理性意见与建议，实用性及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得 3 分；给予的意见与建议，无实用性及可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平谷区 2025 年地表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平谷区 2025 年汛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平谷区 2024 年汛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等溢流污染控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满足平谷区水环境治理要求。《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报告需报平谷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

#### 2、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项目概况：平谷区沟河流域作为京津冀生态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背景下，水环境治理仍面临系统性挑战。流域存在面源污染控制缺失、雨污分流系统尚未健全、溢流污染频发及城市河流水环境品质不高等问题。传统监测手段难以满足精准治污需求，现有监测数据分散、分析模型滞后，难以支撑全流域精细化管控，亟需构建基于“一河一策”理念的溢流污染管控方案，系统治理。

项目功能：通过多维度本底调查夯实数据基础，集成智能监测网络与动态模型实现污染精准溯源与科学调控，同时配套全链条工程设施专业化管理服务团队，推动水环境治理向数字化、系统化升级，为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与生态功能提升提供长效保障。

项目目标：针对沟河流域溢流污染关键问题，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链条污染管控技术体系，编写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实现溢流污染迁移模拟、水质风险动态预判、调控措施智能优化及效果跟踪与反馈等功能，全面提升流域水环境治理效能和沟河流域水生态健康，推动沟河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与生态功能可持续提升。为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与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并建成全流域智慧化管控系统与长效运维机制。

#### 3、项目范围或内容

项目范围：平谷区沟河流域

项目内容：

##### （1）沟河流域本底调查构建溢流污染数据库

对沟河流域的不同排口、河道本底、监测断面、污水处理厂、管网、居住人口、用

水量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构建动态数据库，并基于此构建水动力-水质模型，模拟不同级别的降雨应对方案，并提出解决对策及建议，支撑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 （2）构建沟河流域水动力水质模型

基于历史降雨与污染事件数据，搭建沟河流域水动力水质模型，模拟沟河流域溢流污染的迁移路径与水质变化趋势，模拟涉水设施的水力响应，量化溢流污染对沟河流域水质的时空影响。

### （3）构建基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系统调控模型

利用数据库、机理模型和多目标优化方法，基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链条涉水设施的调控方式和原则，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链条污染调控模型。

### （4）提出适合平谷区沟河流域溢流污染管控系统方案

综合沟河流域已有源头设施、管网、橡胶坝等涉水设施，耦合数据库、机理模型和管控模型，建立智慧调控系统，提出绿-灰-蓝耦合工程系统实施方案。结合非工程措施，联动水利、环保或执法等相关部门，精准及时地对污染源进行调控，提出综合调控方案。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始至 2026 年 11 月，完成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报告正式上报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并获取专家评审意见。**

5、履约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6、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60 万元。

## 二、服务要求

1、满足项目《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主要内容含：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且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承担同级别或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丰富。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城市点源污染逐步得到显著控制，雨季溢流污染成了城市水环境污染的主要因素。雨季溢流污染主要包括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雨污分流制中的初期雨水冲刷。雨季溢流污染主要来源于城市地表雨水径流、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管网沉积物和地下水等复杂成分，具有地方性、突发往复性、雨期峰值污染物浓度极高等特征，严重影响地表水环

境质量和生态健康，是制约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问题。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近年来发布多项溢流污染管控相关政策方案，进一步凸显解决溢流污染问题的迫切性。泃河流域是平谷区溢流排口的主要受纳水体，溢流污染对河流水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威胁，亟需构建基于“一河一策”理念的溢流污染管控方案，以满足精准、高效治理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引入先进的模拟技术与智慧管控体系，对泃河流域溢流污染进行科学治理与长效管控，成为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主要以泃河流域为例，对泃河流域开展一河一策调研，在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气象、水质及河道监测等数据的基础上构建动态数据库，并以此数据库为基础搭建水动力水质模型，模拟泃河流域溢流污染的迁移路径与水质变化趋势，量化溢流污染对泃河流域水质的时空影响，同时模拟涉水设施的水力响应，后续进一步构建全系统调控模型，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链条污染调控，最终提出污染控制的系统方案。

### （三）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平谷区泃河流域作为京津冀生态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背景下，水环境治理仍面临系统性挑战。流域存在面源污染控制缺失、雨污分流系统尚未健全、溢流污染频发及城市河流水环境品质不高等问题。传统监测手段难以满足精准治污需求，污染溯源与风险预判能力不足。现有监测数据分散、分析模型滞后，难以支撑全流域精细化管控。为此，亟需编写一河一策方案，通过多维度本底调查夯实数据基础，集成智能监测网络与动态模型实现污染精准溯源与科学调控，同时配套全链条工程设施专业化管理服务团队，推动水环境治理向数字化、系统化升级，为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与生态功能提升提供长效保障。

### （四）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紧密契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平谷区 2025 年地表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平谷区 2025 年汛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平谷区 2024 年汛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等溢流污染控制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响应北京市 2023 年行动计划强调的“推进泃河流域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目标。项目实施可为泃河流域水质达标提供技术支撑。

### （五）项目效益性分析

通过本项目实施，能够精准掌握沟河流域溢流污染状况，提前制定防控措施，有效减少溢流污水入河量，降低污染物浓度，显著改善沟河流域水质。预计项目实施后，沟河流域主要水质指标 COD、氨氮、总磷等浓度将大幅下降，达到或优于地表水四类标准，河流生态系统将得到有效修复与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逐渐恢复，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性改善，为平谷区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助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2、满足上级审批部门针对采购人关于《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提出的其他所有需求。

### 3、服务内容

1) 根据水环境系统分析服务经验，结合项目特点，开展项目用能需求前期调研，收集与整理各项基础资料及各类资料，梳理《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报审阶段所需的各类前置条件和成果要求，便于采购人提前开展相关工作。

2) 按照《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的要求，对报告编制的格式、内容、深度及其他特殊要求编制论证报告，协助采购人报送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并配合审批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采购人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平谷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评审工作。

4) 供应商应随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文本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获得项目评审通过的《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评审意见为止。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所有调整情况，由此导致的工作量增加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咨询要求

满足《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报告编制内容以及深度要求，成果文件需通过平谷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结题验收意见。

## 三、项目组成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拟派项目人员应数量充足，岗位分工明确，结构科学合理。

## 四、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报告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取得或接触到的所有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提供的文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除审核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

## 五、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编制深度，满足行业专家评审的审查要求。

## 六、成果文件要求

本项目过程资料数量按审批要求提供，最终成果需提供评估修改审批通过的《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6 套纸质版研究报告及电子文档 U 盘 1 套（提交的电子文档的文本采用 WORD 格式）。

## 第五章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平谷区泃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委托人：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内容和服务目标

### 1、咨询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 2、服务目标：

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进度等服务要求。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始至 2026 年 11 月，完成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报告正式上报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并获取专家评审意见。

### 2、履行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成果交付：本项目过程资料数量按审批要求提供，最终成果需提供评估修改审批通过的《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6 套及电子文档 U 盘 1 套（提交的电子文档的文本采用 WORD 格式）。

###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永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的咨询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 六、验收、评价方法

1、项目成果：\_\_\_\_\_，各\_\_\_\_份。

2、验收方法：项目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并获得项目验收通过意见。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暂计：¥\_\_\_\_\_元（大写：\_\_\_\_）（含税，税率 6%），最终以评审金额为准。

### 2、支付方式：(2)

(1) 一次总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盖章版报告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报酬，即¥\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甲方支付金额同等额度的发票。

**第二期：**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审计审定金额的尾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甲方支付金额同等额度的发票。

##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 7、甲方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需进行会议决策流程，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予以支付，其产生的付款时间滞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4、乙方应安排人员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会议或活动，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以乙方名义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接受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6、乙方应委派专业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并保证委派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咨询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7 日内予以更换。
- 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出具正式服务成果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在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方可出具；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存有异议未解决的情况下出具正式服务成果，否则即

使乙方出具，不视为完成委托任务，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由于乙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服务的，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拒不参加甲方工作会议或中途离会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元；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它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向乙方进行结算。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

乙方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d10762d9402a4f108fc a863a1d3bb01d-20251201172823450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d10762d9402a4f108fc a863a1d3bb01d-20251201172823450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d10762d9402a4f108fca863a1d3bb01d-20251201172823450

## 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函

致：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现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万元。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为：

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行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备注：

- 1、请各投标企业填写保证金退款申请函后（不能手写，请机打此表格），加盖公章。
- 2、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须与磋商保证金递交账户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不予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相关事宜。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表格为样式，格式可自拟，供应商应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主要工作内容，进行填报。

3、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须随此表附上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 2) 综合实力。

d10762d9402a4f108fc a863a1d3bb01d-20251201172823450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格为样式,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应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主要工作内容, 进行填报。

2、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6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施步骤与进度计划；
- 2) 方案编制内容；
- 3) 质量管控措施；
- 4) 项目人员配备；
- 5) 方案整体完整性；
- 6) 意见与建议。

d10762d9402a4f108fc a863a1d3bb01d-2025120117282345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10326-XM001

项目名称: 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 2、标包信息

【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平谷区沟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2600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2600000.00

### 评标参数

####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 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5
4	技术评审	否	75
5	报价评审	是	10

## 前附表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 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 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 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 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书）
12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文件要求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自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水污染防治项目编制业绩（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总金额150万人民币以上），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6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具备环境工程、自然地理、给排水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 具备环境工程、自然地理、给排水等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 不具备的，得0分。（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3	综合实力		5

3.1	综合实力-1	近五年（自2020年12月1日至今）取得水环境相关技术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3.2	综合实力-2	具备国家级环境类研究领域实验室的，得3分；具备省级环境类研究领域实验室的，得2分；具备市级环境类研究领域实验室的，得1分；不具备的，得0分。（需提供实验室批准开放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步骤与进度计划	实施步骤与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实施步骤与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阶段较分明，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实施步骤与工作进度安排不太合理，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5
2	方案编制内容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的，得20分；方案内容较完善详细，技术路线较清晰，得12分；方案内容有缺陷，得4分；有严重的缺陷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0

3	质量管控措施	项目质量管控措施完整、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项目质量管控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有关于质量管控的措施，但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得3分； 质量管控措施有明显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10
4	项目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环境、给排水专业人员5人及以上的，得15分； 人员配备基本充足，结构基本合理，环境、给排水专业人员3-5人的，得9分； 人员配备不太充足，结构不太合理，不具备环境、给排水专业人员的，得3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得 0 分。	15
5	方案整体完整性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项目实施方案考虑周全、内容完整且详实，得 10分；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项目实施方案考虑基本周全、 内容基本完整，得6分；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不周全、缺乏完整性，得3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6	意见与建议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给予合理性意见与建议，实用性强，操作性强，能够更好的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得5 分； 给予合理性意见与建议，实用性及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得 3 分； 给予的意见与建议，无实用性及可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